恩环境函〔2024〕1号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关于群乐1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群乐1井钻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恩阳区群乐镇新河社区6组，占地面积19736m2（临时），新建天然气预探井1口，设计井深：7362m，采用ZJ70基础钻机钻进；新建井场5775m2，新建入场道路441m，改建道路408m，维修道路2880m，新建应急池500m3，新建清洁生产操作平台450m2，修建A类放喷池2座，新建井队临时板房生活区1套，厕所2座以及钻井临时房屋、钻井设备基础、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投资2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7%。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如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1. 项目建设和竣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项目特点优化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和井场设备分区设置，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钻探工程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

（二）落实好井场废水收集、清污分流和分区防渗等废水防控措施。加强各类废水收集、暂存、处理和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避免违规排放。加强钻井期间对周围地下水水质的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项目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无害化处理后农用，不外排；钻井废水回用于压裂液配制，不能回用部分同试气废水在井场进行预处理后，转运至四川鑫泓钻井废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运输建筑材料的施工车辆应采用相应的遮盖措施，施工地段应经常洒水抑尘、及时清扫洒落物料以及尽量减少施工地及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严禁现场焚烧废弃物，减少对当地居民生活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落实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和环评文件要求加强水基岩屑、废水基钻井泥浆及其他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产生新的环境问题。一般钻井岩屑、废水基泥浆经泥浆不落地系统脱水后暂存岩屑收集罐，交由符合环保要求且具有处理能力的砖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完钻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五）要切实加强噪声污染防控，优化并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扰民。为控制和减小钻井噪声对周围农户的影响，对钻井期间噪声影响预测超标的居民采取临时撤离等措施。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断调整和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切实防止井涌、井漏和井喷事故的出现。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钻井并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对项目区生态植被保护，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若该井停止开发利用，应严格落实封堵等措施，并拆除设备，恢复井场原状。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批复只对该报批《报告表》内容有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请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恩阳大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8日

抄送：区发改局、区自规局、区经信局、区水利局、渔溪镇人民政府。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